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富丞

代 理 人 陳宏兆律師

相 對 人 鄭述詩即鄭述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鄭述詩即鄭述詩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鄭紹榮同為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共有人，相對人出生於民國前14年1月16日，其最後設籍於「新竹廳竹北一堡下山庄土名下山三十七番地」，戶籍內無登載死亡記事，鄭紹榮於民國35年初設戶籍時並未記載相對人之設籍資料，亦查無其後續之戶籍資料。是相對人生死不明，無從辦理共有土地移轉登記事務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上開民法所設死亡宣告制度，乃係因失蹤人失蹤後，其法律關係即陷於不確定之狀態，此種狀態長期繼續，對於利害關係人及社會秩序均有相當之影響，乃於一定時間經過後可由法院宣告該失蹤人死亡，終結此種不確定狀態，故此制度對於失蹤人始應適用。又所謂失

01 蹤乃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
02 態，若確定已經死亡者，自無所謂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法
03 院亦無予以宣告死亡之餘地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鄭紹榮及相對人日據時
05 期戶籍謄本、鄭紹榮繼承系統表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新竹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等件為證。惟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已
07 於12歲時死亡，並提出滎陽堂鄭氏族譜為據（見本院卷第3
08 9、41頁），是相對人並非生死不明之失蹤情形，此即與宣
09 告死亡之要件不符。又觀諸相對人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，相
10 對人係明治31年1月16日即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，從出生
11 迄今已逾127歲，而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百歲人瑞統計表所
12 示，當年我國男性人口仍存活之最高齡者為114歲，衡諸人
13 類之正常生命週期，應可確定相對人已死亡，而非屬生死不
14 明之失蹤狀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無死亡宣告程序之適用，
15 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林毓青